**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立案审批表**

案由：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涉嫌经营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粉条案

当事人：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旺成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 联系方式：15390667107

案件来源：监督检查

案情摘要：

2018年11月2日，我局收到“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18FW12090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抽样人员于2018年10月12日前往该店对该店经营的粉条进行监督抽样，共抽样品1.5公斤。该批次粉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单项结果为481mg/kg，标准要求小于等于200mg/kg，判定不符合。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卫计委公告[2015]1号《关于批准β-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标准要求。

2018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郝治萍前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的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进行检查，现场将上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至该店，该店负责人现场自愿将不合格粉条进行销毁，现场无法提供该批次粉条的供货者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议本案由 、 承办。

承办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